

陰雨綿綿掩日出 泰山登頂留遺憾

2001年春，余光中教授舉行一次為期10天的山東之行，得償生平莫大夙願，就是將手浸入黃河，讓黃河水流淌過他的指縫，流淌過他的掌心。他說是以他的熱血，去「觸到了黃河的體溫」。

余教授覺得，身為炎黃子孫，為了生命中這歷史性的一刻，他「已經等了七十幾年！」這七十幾年的「苦戀」，終於苦盡甘來。這次旅行，令余教授最興奮的，還是能登上泰山。

泰山，是歷代帝王登基封禪，宣示正統的聖地，更是「中華歷史、宗教、文化的一大載體」，為「人文氣象最恢弘的名山」。因此余光中說：「能登泰山，總是令人興奮的，不是因為它海拔之高，而是因為它地位之高；也不是因為它磅礴之廣，而是因為它名氣之大。」

泰山在山東，他的文化鄉愁，就在登泰山、拜會黃河之際，得到暢快的舒解安慰。他也由此行所見，寫成《山東甘旅》

一連多篇的散文和詩歌。所謂「甘」，正是要顯示他此行的愉悅感，「歡」、

「欣」二字，難以自抑地出現幾次。

在《山東甘旅》中的第二單元，就是〈泰山一宿〉。本文所敘，正是他抵山東後第三天，訪謁泰山，而夜宿賓館。他滿懷期待，期望次日清晨觀看日出。所以這一篇遊記，就有如「泰山觀日出」。

余光中的〈泰山一宿〉，令人想起清代桐城派古文大家姚鼐所寫的〈登泰山記〉。姚鼐所寫的〈登泰山記〉，寫於乾隆39年（1775年），為六百餘字的小品。而余光中的〈泰山一宿〉，寫於200年後，有七千餘字，篇幅大有不同

姚鼐所寫的文章，是一篇主題單純，文風古雅簡潔的遊記，多年前曾選入中學的教科書課程內。文中敘述他在那隆冬之日，和好友在「迷霧」、「冰滑」的狀況下，冒險登上泰山。他們抵達泰山登山口，步行七千多級石階登頂。

途中因石階厚積冰雪，濕滑危險，「幾不可登」。不過，他們終能克服萬難，抵達目的地。不僅在當日黃昏時眺望了「蒼山負雪」、「泰山日落」的如畫景致。在翌日的五鼓時分，迎着「大風揚積雪擊面」，去觀看東海日出。

他們在山頂的「日觀亭」，從容地欣賞

了一幕日出美景。陽光「極天雲一線異色，須臾成五彩，日上正赤如丹，下有紅光動搖承之。」姚鼐在此與我們分享了泰山日出之美景，是歷來文評家對這篇文章最讚賞之部分。

不過，余光中覺得此文「感性稍弱」未能「造成激盪的高潮」，深表惋惜。因此他一方面也找機會去欣賞泰山日出美景，另一方面想在美學和文化意義的課題上，稍作補充。

余光中的〈泰山一宿〉，敘說他們的行程比姚鼐舒服多了。一行人先是坐車上至海拔1,000公尺的中天門，再轉乘轎車，行了8分鐘，凌空橫切山谷，直抵南天門。最後才步行752級石階以達峰頂。

余光中說，相信若全程步行，路程長9公里，6,660級「磴道」，要行6小時。現他僅步行最後一段路，因此有些慨嘆「簡直愧對東嶽之神」，而且「平白放過了機會，未能徒步登山，向東嶽致敬，卻不甘心」。

他這種「不甘心」，在全文中出現兩次。一次是未能徒步登山，另一次是因要翌日觀日出而需早睡，致無法與「春夜泰山」充分對話。可惜，令他更失望的，就



◆泰山日出美景吸引不少遊客，可惜余光中當年前往泰山，卻因為天氣問題而看不到。

資料圖片

是翌日起來，窗外陰雨綿綿，迷濛濕冷，曾「照過秦皇與漢武漢光武，照過唐玄宗與清聖祖」的太陽，在這個鉛灰色早晨，卻不肯「排開一重重傳說、一頁頁歷史，用袖火燙的赤金標槍」，來射他這位拜日族「苦盼的眼瞳」。

他說：「登泰山而小天乎？不但看不到日出，也看不見天下，連泰山也幾乎看不見了……孔夫子的豪語變成了空頭支票。我只能苦笑。」他這樣說，除了苦笑外，還幽默地有點自嘲。

他此次欲登泰山以觀東海日出，由於天公不作美，無功而返，確實遺憾。讀其〈泰山一宿〉，也感其文采，可與姚鼐的〈登泰山記〉媲美。若仍要欣賞他如何描寫日出，則可以看他所寫的〈山盟〉，那是他在1972年於阿里山所作。

當年，他曾以「太陽撫摸的，有一天他要用腳踵去膜拜」作祝禱。所以這次他滿心興奮憧憬，「要用腳踵去膜拜」泰山，這也是一種「山盟」啊！因此他為不能達成心願而「不甘心」，何況這是30年的心願。

◆雨亭（退休中學中文科教師，從事教育工作四十年）

文苑英華

逢星期三見報

歷劫難後成大事 一部史書通古今

說到《史記》，大家往往會聯想到魯迅的名句——他讚譽《史記》是「史家之絕唱，無韻之離騷」，意思大概是無論從史學角度，還是文學角度，《史記》都堪稱為經典。

《史記》的作者是司馬遷，大家或多或少都對他有一些印象。而其中最深刻的，莫過於他為了幫助李陵而身陷囹圄，更因而遭受宮刑。原來，司馬遷跟李陵並非至親好友，用今日的說法，只不過是「Hi Bye Friend」。

根據司馬遷的〈報任安書〉說，司馬遷跟李陵雖然同在「侍中曹」內任侍中，但二人一向不太親近，甚至可以說是沒有共同話題。所以，他們認識以來，連一杯酒水都沒有一起喝過。然而，司馬遷認為他平日所見的李陵，是一個「孝」、「信」、「廉」、「義」、「恭」俱備的人。他心裏總想着「奮不顧身，以殉國家之急」，絕對有「國士之風」。因此，當司馬遷得知他投降敵軍時，他即斷言其中必有內

情。

事實上，當時眾所周知，李陵領着不滿五千的步卒，深入匈奴王庭，與其首領單于「連戰十有餘日」。最後，匈奴傾一國之力，徵調左、右賢王圍攻李陵，李陵因為「矢盡道窮」，「救兵不至」，所以被迫投降匈奴。李陵的為人、奮勇，其實是人所共知。然而，當時卻沒有一個大臣願意為他說一句話。作為與李陵「素非能相善」的同事，司馬遷實在看不過眼，於是冒死為他說了幾句，結果換來這慘無人道的宮刑。

在〈報任安書〉中，司馬遷自嘲自己為「刑餘之人」，是歷代君子大都不願意交往的一種人。對人性的失望、對自身的厭惡，司馬遷萬念俱灰。然而，他並沒有因為怯懦而輕生，反而勇敢地活下來。

他列舉歷代失意之人：拘於美里的周文王、厄於陳蔡的孔子、放於沅湘的屈原，以及失明的左丘、斷足的孫臏、遷蜀的呂不韋、囚秦的韓非子，他們無一

不是先歷劫難而後成大事。司馬遷以他們的故事，勉勵自己要為《史記》活下去。

司馬遷對《史記》抱有很大的期望。他認為這一百三十篇文章，足可以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。作為董仲舒的弟子，司馬遷相信「天人感應」，所以他期望這本記載地理、天文、氣象、人事、交通的歷史書，可以讓他窮究天人之間的關係。並且，他想藉這本貫通數千年的史書，看出歷史「變」與「不變」的規律。在司馬遷的史觀中，「承弊通變」是一個很重要的命題，因為社會出現了弊病，才會有人走出來尋求變化。而「承弊通變」既是一個「變」的過程，同樣也是一個歷朝「不變」的規律。

能「究天人之際」，且「通古今之變」，自然做到「成一家之言」，司馬遷利用他的《史記》洗刷他「刑餘」之名，同時也為後人指示出一條發憤向上之路。

◆葉德平博士（香港作家，香港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系高級講師，教授非物質文化遺產等科目，曾出版多本香港歷史、文化專著。）

思辯任我行

逢星期三見報

理念層面碰撞 爭奪「主要」位置

新學年，先祝願各位讀者身心健康、教學相長。

這學年將會與大家借用一些實際比賽的辯題和內容，探討辯論的實戰知識與技巧。我們過去提過，觀戰練習是很好的提升辯論技巧方法，但如何從觀戰中汲取經驗，大家可能不得其法，所以會在此為大家作出一些示範參考。先說明一下，本欄雖然借用現實比賽的內容，但性質不是賽評，不會對比賽作出全面的評論。相對而言，更多是配合之前的教法，以比賽作為實例。

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「主線」，觀看的比賽比賽採用「雙辯題制」，甲方為「社會秩序的維繫主要是法律」，乙方為「社會秩序的維繫主要是道德」。「雙辯題制」的特色是對雙方提出明確的論證立場，使雙方都有明確的主線，因此對觀賽練習而言，可以更清楚看到主線的設定。

這對辯題的重點是社會秩序的維繫，而雙方分別要論證其主要是透過法律抑或道德。配合我們過去學過的主線框架，先看看雙方提出的「定義」與「準

則」。

定義方面，辯題核心是「社會秩序」。甲方定義為「社會秩序最重要是人身安全能受到保障，使人各安其事，各司其職。」乙方的定義是「社會秩序是由人際關係、行為、價值觀建立一種社會處於穩定、和諧狀態。社會無衝突，不代表有秩序」。雙方都有對此提出明確的定義。然而，雙方對於「維繫」的界定不夠嚴謹，會令人不太明確這與「維繫」的關係。

對於這類判辨性的辯題，定義之外更重要的是準則。甲方提出的準則是「更能約束違反社會秩序的事，更能提供一致、全面的社會規範」。乙方提出的是「更有利促進社會和諧」，而且進一步強調影響的「深度」、「廣度」、「長遠」。

整體而言，雙方提出的定義與其之後的準則與論證相關。甲方更重視如何保障基本安全，注重約束力，並認為「法律約束有效，道德並不可靠」。乙方則重視社會的全面和諧，認為法律只是「最低限度的道德」，而只有道德的影響範圍更深、更廣、更長遠。

想說服觀眾 需強調價值

甲乙雙方主線基本上是完整的。然而，在兩條主線交鋒後，我們可以更看到主線的穩固性。尤其是對於「主要」一詞的處理。雙方指出了法律與道德分別對於維繫社會秩序的功能，也用了己方的準則去衡量二者。但要進一步說服觀眾，就要進行「主要」的爭奪，而這涉及了主線的另一要素——「價值理念」。

縱觀全場，其實雙方對於辯題有不同的價值理念。甲方更重視秩序的結果，所以認為道德難以保證結果，而法律有阻嚇力、有懲罰性，更具操作性；而乙方更重視秩序以及法律背後的正當性，認為道德是賦予正當性基礎。這些理念分歧，雙方是有提出，但基本是各自表述，如果能夠在這個理念層面進一步碰撞，會是一場更精彩比賽。

篇幅所限，第一篇比賽分享就此停筆。期待在新學年，繼續與大家思辯任我行。比賽片段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CgXEH7Wv0I

◆任遠（現職公共政策顧問，曾任職中學、小學辯論教練，電郵：yydebate@gmail.com）

古文解惑

隔星期三見報

身處帝都謀功名 遊子佳節更孤清

古以九為陽數，故稱九月九日為重陽節。在這一天，古人多有舉家登高、飲菊酒、插茱萸的風俗。以此為題的詩作不少，例如詩人王維《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》曰：

獨在異鄉為異客^①，每逢佳節倍思親。^②
遙知兄弟登高處^③，遍插茱萸少一人。^④

這首詩原題下有注：「時年十七。」說明這是王維十七歲時的作品。與後來那些富於畫意、講究構圖的山水詩相比，王維這首少年時期的創作，寫得非常樸素，但是由於感情真摯，頗能打動人心，對於作客他鄉的遊子來說，感觸尤深。

王維家鄉蒲州，位於華山之東，所以題稱「憶山東兄弟」。詩人寫這首詩時，正遠在長安謀取功名。身在繁華的帝都，其風土、人情、語言、生活習慣等皆與家鄉有很大差別，難免會讓詩人感到陌生、不安，感到自己是漂浮在異鄉的一葉浮萍；而且，四周越是繁華熱鬧，在茫茫人海中的遊子，就越顯得孤立無親。

詩的前兩句寫詩人佳節思親的情緒。第一句共七字，用了一個「獨」字，兩個「異」字，每個字都讓身處他鄉的人黯然神傷，把客居異鄉的孤獨感抒發得淋漓盡致。第二句「每逢佳節倍思親」，其「倍」字用得甚妙，特別富感染力，說明詩人思鄉懷親之情，不僅在節日才突然出現，而是無時無刻都在掛念。中國人重視過節，佳節往往是家人團聚的日子，而且伴隨着家鄉風物的許多美好回憶，對客居異鄉，只能看着別人家歡樂團聚的遊子來說，自然倍感冷清寂寞。

這種異鄉思親的情感，許多人都有過相同感受，但要用準確的語言表達出來並不容易。王維卻巧妙地用了最淺近的語言，質樸無華地道出了萬千遊子的心聲，讓這兩句詩成為傳誦千古的佳句。明人李攀龍、葉義昂《唐詩直解》論此詩曰：「詩不深苦，情自藹然，敘得真率，不用雕琢。」明代《批點唐音》：「真意所發，切實故難。」皆讚譽詩中真率自然之感情，不必特別雕飾，已令人留下深刻印象。

詩的前兩句，不經任何迂迴，直接將異鄉思親的情感寫盡，迅即形成高潮，但這種寫法往往易使後兩句難以為繼。如果詩人延續「佳節倍思親」的情感再作直線描寫，不免會顯得單調平直，缺乏新意與深情。於是，詩人採取了另一種表達方式，在後兩句文情突變，沒有順延寫自己對親人的思念，而是將視角轉投至家鄉的兄弟身上。

「遙知兄弟登高處，遍插茱萸少一人」，詩人用「登高」、「遍插茱萸」等情景烘托重陽節的節日氣氛，但不是正面寫自己如何思念弟兄，而是巧妙地逆向設想家鄉兄弟們在佳節中發現「少一人」時的惆悵，呼應前句「獨」字，亦顯示親情交流其實是雙向的，親人即使分隔兩地，其實也同樣在思念彼此。這種寫作手法曲折有致，既豐富了「每逢佳節倍思親」的內涵，也使全詩的思念之情變得更加深沉，更堪玩味。

要之，全詩前兩句自述個人心情，後兩句反從對面設想對方感受，構思甚為巧妙。故清人劉宏熙《唐詩真趣編》曰：「從對面說來，己之情自己，此避實擊虛法。」張謙宜《蘭齋詩談》：「不說我想他，卻說他想我，加一倍淒涼。」皆對此一布局留下相當正面的評價。

譯文

獨自一人在異鄉作異地過客，每遇到佳節就加倍思念親人。
遙憶山東兄弟重陽登高之處，插起茱萸時應想起少我一人。

註釋

- ① 異鄉：他鄉。因為蒲州是王維的故鄉，長安對他來說便是「異鄉」。異客：在他鄉作客的人。
- ② 佳節：美好的節日，此指重陽節。倍：加倍，更加。
- ③ 遙：遙遠地。知：感知，猶言記也。
- ④ 茱萸：為吳茱萸、食茱萸、山茱萸三種植物的通稱，一種帶強烈香味的植物，具備殺蟲消毒、逐寒祛風的功能，可用作中藥。古時人們習慣在重陽節把茱萸插在頭上，據說可以祛邪增壽。

◆謝向榮教授
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文學院院長

